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98)

自願性公告 – 簽訂銀團貸款合同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3年6月18日，本公司持有75%股本權益的一間附屬公司—浙江興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興興新能源**」)與三間中國註冊成立的銀行之當地分行(排名不分先後)—(1)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2)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分行；及(3)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市分行共同簽訂了總貸款額為人民幣(或等值美元)16億的銀團貸款合同。該銀團貸款的貸款期為六年。根據現行市場對六年期貸款的適用利率，預期平均貸款利率為年利率約6.55%。貸款以興興新能源的固定資產為抵押，貸款用途為作為興興新能源固定資產投資之用。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面銀團貸款之簽訂可明確本集團就甲醇制烯烴技術為基礎而投資建設的生產設施的融資安排，為本集團未來的环氧乙烷产能扩充计划及纵向業務發展提供庞大支持。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興興新能源擁有甲醇制烯烴技術的使用權並將建立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以生產乙烯及丙烯。

本公司向公眾作出上面的披露，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公眾評估本公司之現況。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中國，2013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牛瑛山先生、韓建平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萬緒先生、沈凱軍先生及梅浩彰先生。